根据《华侨大学2026年推免生招生章程》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就我院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，欢迎全国各高校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生报考。

一、 招生专业

学院代码	学院名称	招生专业代码	招生专业名称	研究方向名称
071	医学院	078000	药学	药剂学
				药物化学
				药理学
				医药大数据与人工智能
		071000	生物学	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
				微生物学
				酶学与绿色制造
		086000	生物与医药	生物技术与工程
				制药工程

二、 招生对象和条件

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（以教育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备案名单为准），均可申请我院推免硕士生。

三、 申请流程

1、网上报名

推免服务系统”开通后（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），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（网址：https://yz.chsi.com.cn/tm/）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，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。

2、复试通知

我院按学科专业或证件号码等方式筛选、查询考生志愿，并完成资格审核工作。研究、确定复试名单后，向考生发放复试通知，并解锁未进入复试名单的考生志愿。

3、复试

考生查看复试通知，并对复试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。我院查看考生回应状态和志愿详情，下载接受复试考生名单并组织复试。

4、拟录取通知

我院确定拟录取名单后，将在医学院网站（https://sbm.hqu.edu.cn/index.htm）公示拟接收的推免生名单，通过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发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应在回应时限内对待录取通知进行接受或拒绝操作，一旦操作不可更改（未在要求的回应时限内接收待录取的考生，可视为放弃待录取）。

四、 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校将有权取消其报名、复试、录取资格或注销学籍。

2、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，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，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。

3、被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，认真完成学业。凡录取当年入学前，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，或受到处分的已录取推免生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。

4、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为准。

五、 联系方式

1、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华北路269号华侨大学医学院；联系电话：0595-22690010（滕老师）。

2、华侨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，0592-6161279，0592-6161276。

华侨大学医学院

2025年9月19日